

Q/KGF

昆明国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KGF 0004 S—2021

三七须根粉及其制品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266 S- 2021

备案日期: 2021 年 06 月 28 日

2021 - 06 - 28 发布

2021 - 06 - 30 实施

昆明国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三七须根粉及其制品是以干制三七须根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麦芽糊精，经原料处理、粉碎、调配或不调配、灭菌、压片或不压片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DBS53/029-202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三七须根》制定，微生物指标参照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；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昆明国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治国。

食品安
号: 530
期:

三七须根粉及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三七须根粉及其制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制三七须根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麦芽糊精，经原料处理、粉碎、调配或不调配、灭菌、压片或不压片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三七须根粉及其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加工工艺的不同分为：三七须根粉、三七须根制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三七须根：应符合 DBS53/029 的规定。
- 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3 麦芽糊精：应符合 GB/T 20884 的规定。
- 4.1.4 其他原辅材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检 验 方 法
	三七须根粉	三七须根颗粒、三七须根片	
形 态	呈均匀的粉末状，无结块。	呈大小一致的颗粒状或片状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，鼻嗅、口尝。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。		
气味、滋味	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其他异味。	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。		

4.3 理化指标

全企业
1 S
年

应符合DBS53/029的规定。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DBS53/029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^a (以Pb计),mg/kg ≤	1.2	GB 5009.12
^a 三七须根干品的污染物限量按脱水率70%计算,折算值=实测值×(1-70%)。		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及有关规定。

4.6 微生物限量

4.6.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GB 29921的规定。

4.6.2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(CFU/g)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/(CFU/g)	5	2	10	10 ²	GB 4789.3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/(CFU/g) ≤	50				GB 4789.15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和GB/T 4789.21执行。					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4.8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干制蔬菜的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示准备
月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,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kg,抽样数量为 20 个最小包装(总量不少于 1 kg),所抽取的样品应分成 2 份,1 份(2/3)用于检验,1 份(1/3)用于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,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;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,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所有项目;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,亦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产品原料、配方和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;
- b) 停产半年以上,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,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其余指标如有任一项不合格时,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,封口严密,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产品运输应避免日晒雨淋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,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,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,混放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1年6月10日

黄治国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年6月10日